

康巴什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2025 年修订)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一、总则	1
(一) 编制目的	1
(二) 编制依据	1
(三) 适用范围	1
(四) 工作原则	2
二、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级	2
(一) 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一级)	2
(二)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二级)	3
(三)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三级)	3
(四)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四级)	3
三、组织体系及其职责	3
(一) 领导机构及职责	3
(二) 指挥机构及职责	3
(三)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4
四、预防和预警机制	5
(一) 预防预报预警信息	5
(二) 预防预警行动	5
(三) 地质灾害速报制度	7
五、应急响应	8

(一) 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 (一级)	9
(二)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 (二级)	9
(三)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 (三级)	10
(四)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 (四级)	11
(五) 应急响应结束	12
六、部门职责	12
(一) 紧急抢险救援	12
(二) 应急调查、监测和治理	13
(三) 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	14
(四) 治安、交通和通信	14
(五) 基本生活保障	15
(六) 信息报送和处理	15
(七) 应急资金保障	15
七、应急保障	16
(一) 应急准备	16
(二) 通信与信息传递	16
(三) 应急技术保障	17
(四) 宣传与培训	17
(五) 信息发布	17
(六) 监督检查	17
八、预案管理	17
九、责任与奖惩	18

(一) 表彰奖励	18
(二) 责任追究	18
十、预案解释及实施时间	19
(一) 预案解释	19
(二) 预案实施时间	19
十一、附则	19
(一) 名词术语	19

康巴什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2025 年修订)

一、总则

(一)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自治区、市及区党委和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高效有序做好全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避免或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二)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内政办发〔2024〕30号）和《鄂尔多斯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鄂尔多斯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2024年版）》和《康巴什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

(三)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康巴什区行政区域内由于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

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的应对及处置工作。当毗邻旗区发生重特大地质灾害并对我区造成重大影响，或区委、区政府作出部署要求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区内应急救助工作。

（四）工作原则

1. 预防为主，以人为本。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坚决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健全群测群防机制，最大程度减少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

2.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履职、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在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各有关部门按照预案规定，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3.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建立健全按灾害级别分级管理、条块结合、以区人民政府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

二、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级

地质灾害按危害程度和规模大小分为特大型（一级）、大型（二级）、中型（三级）、小型（四级）地质灾害险情和地质灾害灾情。

（一）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一级）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0 人（含）以上；

或因灾死亡、失踪 3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

（二）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二级）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500 人（含）以上、1000 人以下；或者因灾死亡、失踪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三）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三级）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含）以上、500 人以下，或因灾死亡、失踪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四）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四级）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因灾死亡、失踪 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三、组织体系及其职责

（一）领导机构及职责

区人民政府是全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负责统一领导全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二）指挥机构及职责

发生中大型以上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区人民政府成立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简称“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地质灾

害应急救援工作。区相关部门、各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有关工作。

总指挥：区人民政府区长。

常务副总指挥：区人民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政府办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自然资源分局局长。

指挥部成员单位：指挥部成员单位参照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设置。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或减少成员单位。

指挥部的主要职责：在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指挥和协调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分析、判断成灾原因，审定应急处置与救灾工作方案。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抢险救灾工作。指导辖区做好地质灾害的预防、应急处置与救灾工作。按程序发布启动应急预案的决定。处理其他有关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与救灾等工作。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

（三）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负责组织协调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汇总上报险情灾情和应急处置与救灾进展情况；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分析灾害发展趋势，适时启动应急会商机制，对灾害损失及影响进行评估，提出具体的应急措施建议；贯彻区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协调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急处置工作，并督促落实；会同区委宣传部组织应急处置与救灾的新闻发布；承担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预防和预警机制

（一）预防预报预警信息

1. 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

街道办事处及各有关部门要加快建立以预防为主的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开展地质灾害调查，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建立健全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和专业监测网络，形成覆盖本区域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应急、自然资源、农牧和水利等部门要密切合作，逐步建成场区应急指挥平台以及全区防汛监测网络、气象监测网络、地震监测网络等互联互通的地质灾害信息系统，及时传送地质灾害险情、汛情、气象和地震信息。

2. 信息收集与分析

负责地质灾害监测的机构，要广泛收集、整理和分析与突发地质灾害预防预警有关的数据资料及相关信息（包括气象雨情信息、河湖水情信息、地震活动信息、人类工程活动信息、地质灾害隐患变形监测数据等），开展地质灾害中短期趋势预测，建立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等资料数据库，并实现各部门信息共享。

（二）预防预警行动

1. 区自然资源分局会同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农牧和水利局等部门，依据我区地质灾害调查结果和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两级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区自然资源分局要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每年年初拟

订本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要明确本行政区域内主要灾害点的分布、威胁对象和范围、明确重点防范期，确定地质灾害的监测、预防责任人，制定有效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2. 建立地质灾害重点防护防治重点管理台账，将街道人口集中居住区、旅游景区所在地和交通干线、重点水利工程等基础设施作为重点防护对象进行管理。对危险区内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建立“一人一帮扶”机制，明确转移责任人。

3. 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和地段，应划定为地质灾害危险区，并设置公示牌予以标识、公告，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根据险情变化及时提出应急对策，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防治措施，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避灾疏散。

4.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禁止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活动。

5. 地质灾害险情排查。建立完善地质灾害隐患险情排查治理长效机制，每年冰雪消融期、汛期前，组织自然资源、应急管理、水利、交通运输、气象等职能部门和基层组织及防灾单位排查本区域地质灾害隐患，汛中、汛后定期不定期开展检查，破坏性地震发生后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检查。充分发挥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和专业监测网络的作用，加强地质灾害重点地区监测和防范，发现险情时要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

6. 发放“防灾明白卡”。为增强群众的防灾意识和能力，各

街道办事处要根据当地已排查确定的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将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人员，将涉及地质灾害防治内容的“防灾明白卡”发到风险区周边群众手中。

7. 建立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制度。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分局等职能部门要加强合作，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及时将预报预警结果报告街道办事处，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当收到某个区域有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预警预报后，事发地街道办事处要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社区以及重要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危险区内的群众，各单位和当地人民群众要对照“防灾明白卡”的要求，做好防灾各项准备工作。

（三）地质灾害速报制度

1. 报险报灾。

（1）各街道办事处、区民政局、区农牧和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气象局等部门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其他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区自然资源分局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

（2）任何公民和单位都有义务通过各种途径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地质灾害险情、灾情。

2. 接报处置。

地质灾害事发街道办事处和应急管理、自然资源部门接到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报警信息后，要迅速处置，初步核实险情灾情，

及时分析评估。当地质灾害危及水库、堤防、桥梁、铁路、公路等重要设施安全时，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沟通灾情信息。当接到特大型、大型、中型地质灾害报告后，必须在 30 分钟内速报区人民政府及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并抄送区直相关部门。对于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小型（含）以上地质灾害的也要按上述要求速报。

地质灾害事发地属地街道接到小型地质灾害信息后，应在 1 小时内报至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分局，2 小时内上报区人民政府、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局，并抄报市直相关部门。

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指挥部或应急管理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3. 速报的内容。

地质灾害速报的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出现的地点、时间，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的规模，可能的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及可能造成的灾害后果等。对已发生的地质灾害，速报内容还要包括伤亡、失踪的人数以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等。发现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有变化时，要及时续报。

五、应急响应

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遵循分级响应程序，根据突发地质灾害的不同险情灾情等级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视灾情发展、变化情况，适时调整响应等级。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响应等级的需

要，切实履行好本部门的职责。

（一）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一级）

1. 出现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区人民政府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区指挥部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后，向区人民政府提出启动一级响应的建议，由区人民政府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由总指挥批准启动一级应急响应，部署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应急救援与救灾工作。同时，由区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报告，请求市人民政府统一指挥和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2. 地质灾害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应当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迅速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3. 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的应急工作，在上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应急工作，区指挥部按照本级应急预案配合上级应急指挥部先期开展应急处置。

（二）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二级）

1. 出现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区人民政府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区指挥部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后，向区人民政府提出启动二级响应的建议，由区

人民政府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由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批准启动二级应急响应，部署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应急救援与救灾工作。同时，由区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报告，请求市人民政府统一指挥和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2. 地质灾害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应当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迅速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3.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的应急工作，在上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应急工作，区指挥部按照本级应急预案配合上级应急指挥部先期开展应急处置。

（三）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三级）

1. 出现中型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时，由区人民政府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区指挥部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后，向区人民政府提出启动二级响应的建议，得到许可后，由指挥部指定的副总指挥批准启动地质灾害三级应急响应，部署地质灾害应急救援与救灾工作。

2. 地质灾害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应当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迅速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

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3.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的应急工作，在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区应急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财政、住建、交通运输、水利、民政、气象、电力、通信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人员，及时赶赴灾害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次生灾害。

（四）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四级）

1. 出现小型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时，地质灾害事发地属地街道办事处立即向区人民政府报告，区人民政府立即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由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批准启动地质灾害四级应急响应，属地街道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迅速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2.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的应急工作，在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区应急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财政、住建、交通、水利、民政、电力、通信等有关部门

的专家和人员，及时赶赴灾害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次生灾害。必要时，区人民政府提请市人民政府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害现场，支持我区地质灾害事发地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五）应急响应结束

经专家组鉴定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已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后，由地质灾害事发地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撤销划定的地质灾害危险区，并由发布启动应急预案的指挥机构宣布应急响应结束。地质灾害事发地相关部门应采取监测预警、搬迁避让或勘察治理等措施，预防险情灾情再次发生。

六、部门职责

（一）紧急抢险救援

1. 区人民武装部：组织协调驻区部队、民兵参与抢险救灾，负责解救、转移受困人员，运送救灾物资等任务。

2.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灾情核查、救灾款物分配及监督使用，协调指导抢险救援、受灾群众安置等工作。

3. 区自然资源分局：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和灾害动态监测、预报、评价、治理。负责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及时上报灾害信息。

4. 区林草分局：负责全区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的监测、扑救、损失统计和防治工作。

5. 区消防救援大队、各专业救援力量、社会团体及志愿者救援力量：协助灾区人民政府动员受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疏散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危急时可强制组织避灾疏散，并抢救被压埋人员。抢险已经发生或可能引发的水灾、火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次生灾害，消除隐患。

6. 区住建局：对接区应急管理局、区供电分局等部门负责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可能发生的灾害隐患，保护供水、供气、供电等生命线设施免遭损毁。组织抢修受损毁的供水、供气、供电、水利等设施，保障正常运行。

7. 区文旅局：负责指导、督促相关部门做好旅游服务设施的保护和排险，做好旅游景点游客的疏散工作。

8. 区教体局：负责指导受灾学校做好师生员工的转移工作，做好灾后学校教育、教学组织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灾后校舍的恢复重建。

（二）应急调查、监测和治理

1. 区自然资源分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发生实况、地质灾害的监测等相关资料信息，组织应急调查和应急监测工作，调查地质灾害成因，分析发展趋势，提出应急防治与救灾措施建议，实施必要的应急治理工程，减缓和排除险情灾情进一步发展。

2. 区农牧和水利局负责水情和汛情的监测，以及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的监测预警。

3. 指挥部办公室协调上级地震主管部门，提供地质灾害所

需的地震资料信息，监测预测与地质灾害有关的地震趋势。

4. 区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警、预报和应急气象服务，对于旱、暴雨（雪）、寒潮、冰冻、大风、雷电、冰雹等气象灾害提出防御对策与建议。

5.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掌握突发灾害的生态环境污染情况，指导做好生态环境灾害的动态监测、防治和应急处置。

（三）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

1. 区卫健委负责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做好灾区的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预防和有效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协调灾区所需药品、医疗器械和卫生安全监测设备的紧急调用。

2. 区红十字会负责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

3. 区农牧和水利局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切实采取紧急免疫、疫情监测、检疫监督、消毒灭源等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的暴发流行。

（四）治安、交通和通信

1. 区公安分局、区交管大队负责协助灾区有关部门维护社会治安，打击蓄意扩大传播地质灾害险情的违法活动。负责迅速疏导交通，必要时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开展。

2. 区交通局负责做好救灾工作期间的公路设施的抢通保通和维护管理工作。组织应急运输车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救灾物

资紧急运输工作。

3. 区科技局负责组织各通信运营企业尽快恢复受到破坏的通信设施，保证应急指挥信息通信畅通。

（五）基本生活保障

1.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协助灾区有关部门做好受灾群众的临时安置工作，妥善安排避险和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加强对救灾款物分配、发放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2. 区民政局负责保障灾民过渡期后的基本生活。

3. 区商务局负责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4. 区发改委、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等部门负责协调安排灾后重建基础设施项目。

（六）信息报送和处理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新闻单位做好有关宣传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工作。根据指挥部的要求，严格把关，及时发布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进展情况，要充分重视并发挥主流媒体作用，做好舆论引导和宣传工作。

（七）应急资金保障

1. 区财政局负责编制区级财政自然灾害救济补助费预算，负责筹集和及时下拨救灾资金，加强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监督管理。

2. 区纪委监委负责监督检查国家行政机关公务人员在遵守、执行救灾工作法律法规和人民政府决定、命令中的情况，依法对

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区审计局负责对各级各部门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七、应急保障

(一) 应急准备

1. 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库和应急队伍，配备专用车辆和相关设施，确保应急响应及时、有序、高效运转。

2. 加强地质灾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应当定期和不定期地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检验预案，锤炼机制，提高应对地质灾害的实战能力。

3. 区人民政府要根据属地实际建立完善应急避难场所，储备必要的抢险救灾专用物资，保证抢险救灾物资的供应。要将地质灾害防治与救灾救援费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资金使用与管理按有关规定执行。

4. 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及应急处置费用由区自然资源分局会同相关部门调查认定的责任单位承担，若无法确认责任单位或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由区人民政府先行垫付，再依法追偿。

(二) 通信与信息传递

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系统建设，要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将有线电话、移动手机及互联网等有机结合起来，建立覆盖全区的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信息网，并实现各部门间

的信息共享。

（三）应急技术保障

1. 区应急管理局要成立地质灾害应急专家组，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处置等工作提供技术指导与咨询服务。

2. 区应急管理局及有关部门要开展应急调查、应急评估、地质灾害趋势预测、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同时开展有针对性的应急演练和培训工作。

（四）宣传与培训

加强公众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和培训，定期组织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培训，每年至少开展1次覆盖街道、社区的专题培训和科普宣传活动。

（五）信息发布

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的发布按照《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执行。

（六）监督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分局要会同有关部门督导和检查上述各项地质灾害应急保障工作，及时总结地质灾害应急实践的经验和教训。

八、预案管理

（一）指挥部办公室承担本预案的日常管理工作，要适时组织开展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修订后的预案要重新办理审查、论证、备案等各

项程序。

(二) 各街道办事处要制定本区域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同时，每年组织一次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宣传和综合演练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地质灾害预案，并在修订后 30 日内向指挥部办公室重新报备。

(1) 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2)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发生调整。

(3) 地质灾害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5) 在预案演练或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6) 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九、责任与奖惩

(一) 表彰奖励

表彰奖励在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公民参加应急救援或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

(二) 责任追究

对引发地质灾害的单位和个人的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394

号) 相关规定处理。对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中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十、预案解释及实施时间

(一)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康巴什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鄂康政办发〔2021〕87号)同时废止。

十一、附则

(一) 名词术语

1. 地质灾害易发区：指具备地质灾害发生的地质构造、地形地貌和气候条件，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

2. 地质灾害危险区：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者地段。

3. 生命线设施：指供水、供电、粮油、排水、燃料、热力系统及通信、交通等城市公用设施。

4. 直接经济损失：指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